

2024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区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二）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公文。

（三）研究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办请示区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区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四）协助区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处理需由区政府直接处理的重要问题、突发事件。

（五）督促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和各镇办对区政府决定事项及区政府领导同志有关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并及时向区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六）负责区政府目标管理工作。

（七）负责办理区政府工作范围内的人大、政协的建议和提案工作。

（八）围绕区政府的中心工作和区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九）负责区政府及办公室公文收发、运转、印制工作；指导全区政府系统的文秘工作。

（十）负责全区政务信息的采编和分析；指导协调全区政府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监督全区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负责区政府机关政务信息化系统的规划、建设、技术与安全保障。

（十三）负责全区应急预案、体制、机制和应急平台体系建设的组织、指导工作；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区政府领导同志指示

（十四）负责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情况交流。调查研究依法行政和政府法制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推进依法行政的具体措施和工作建议，协助区长办理法制工作事项。

（十五）承担统筹规划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的责任，承担立法相关工作。拟订区政府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安排，报区政府批准后并组织实施、督促落实。

（十六）承担审查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草案的责任。

（十七）负责起草和组织起草有关重要的、综合性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十八）承担政府规范性文件向市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的责任。承担镇、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责任，审查其同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否抵触或相互矛盾，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十九) 负责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和其他政策性文件涉及法制问题的解释工作。

(二十) 负责组织实施涉及政府行为共同规范的综合性法律、法规、规章,并监督落实。研究法律、法规、规章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向区政府提出完善制度和解决问题的意见,建立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

(二十一) 负责区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审查区政府对外签订的经济、民事和行政合同。

(二十二) 承担行政执法指导和监督的相关职责。承担协调区政府各部门、各镇办之间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和行政执法中的争议和问题等有关工作。

(二十三) 负责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实施依法行政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和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负责行政执法人员法律培训、资格管理、执法证件管理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受理有关行政执法的举报、投诉,负责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

(二十四) 承办申请区政府裁决的行政复议案件,指导、监督全区的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和行政赔偿工作。受区政府委托,代理区政府参加行政诉讼和经济、民事诉讼;承办区政府决定受理的行政赔偿案件。

(二十五) 负责区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和出版,指导全区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二十六)开展政府法制理论研究、政府法制工作研究和政府法制宣传、培训。

(二十七)负责推行仲裁法律制度,指导、协调仲裁机构开展工作。

(二十八)承担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二十九)负责完善行政调解制度、规范行政调解程序,指导全区行政调解工作,建立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协调配合机制。

(三十)办理区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内设机构八个,包括:综合一室、综合二室、综合三室、文秘室、信息室、行政室、调研室、政策法规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无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424.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5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0.6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5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6.1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6.9	本年支出合计	58	52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526.9	总计	62	526.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6.90	526.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58	42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4.58	424.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05.30	405.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5	4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5	4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5	45.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1	2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1	2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1	20.6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5	3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5	36.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5	36.1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26.90	526.9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58	424.58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4.58	424.58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05.30	405.3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27	19.2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5	45.5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5	45.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5	45.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1	20.6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1	20.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1	20.6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5	36.1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5	36.1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5	36.15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424.58	424.5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55	45.5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0.61	20.6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6.15	36.15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26.9	本年支出合计	59	526.91	526.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26.9	总计	64	526.9	526.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26.90	526.9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4.58	424.58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424.58	424.58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405.30	405.3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9.27	19.2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55	45.5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5.55	45.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55	45.5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61	20.6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61	20.6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61	20.6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15	36.1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6.15	36.1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15	36.1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5.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3.35	30201	办公费	19.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23.72	30202	印刷费	4.4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3.81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1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34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45.55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5.7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20.61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1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6.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8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3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0.2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4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7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55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11.33			
人员经费合计		455.78	公用经费合计					71.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我部门没有“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2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73.51 万元，下降 2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2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26.9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26.9 万元，占 10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26.9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73.51 万元，下降 2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6.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73.51 万元，下降 24.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2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24.58 万元，占 8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5.55 万元，占 8.64%；卫生健康（类）支出 20.61 万元，占 3.9%；住房保障（类）支出 36.15 万元，占 6.86%。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568.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9%。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1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办 2024 年人员变动及全年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2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6.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数额较大，人员变动及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5.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数额较大，人员变动及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0.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预算数额较大，人员变动及人员社保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2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55.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71.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劳务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办 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12 万元，较 2023 年度减少 27.76 万元，下降 28.07%。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政府办决算不包含二级机构金融服务中心，政府办决算为本级决算，没有部门决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共涉及预算资金 30 万元。

组织对“2024 年机关业务工作经费”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加强了部门项目预算管理，深入了解资金执行和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项目实施来看，可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组织对“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23 个三级指标，依据自评价相关要求，制定工作目标和任务分解，确保工作任务落到实处。根据当年支出预算安排，按照工作进度，合理安排支出计划，保证工作目标如期完成。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4 年度我部门整体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机关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1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2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和细化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二是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期目标与实际支出会有微小出入，因在实际工作中不断会产生新的任务需求，进而会影响到支出需求，发生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二是预算编报不够全面和准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上有一定局限性。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内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将它们的影响纳入最终预算之中；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任务需求时及时和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三）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评价项目数量 1 个，现将 2024 年机关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予以公开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年初预算下达我单位的项目为 2024 年机关业务经费，预算金额 30 万元。截止 2024 年底，预算项目实际支出 19.27 万元，年度支出进度达 64.2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的意义

开展项目绩效自评的意义是：加强部门项目预算管理，深

入了解资金执行和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项目实施单位来看，可以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二) 项目支出进度的控制措施

年初制定好全年的项目经费开支计划并严格执行，开支过程中严格执行预算，完善开支手续，严格执行项目预算，提高了经费开支的规范性。

(三) 项目资金管理的措施

项目经费使用严格按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对各项调查、培训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管理和检查，杜绝挤占、截留、挪用现象发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项目概况

本年度纳入绩效评价的项目为 2024 年机关业务经费项目，金额为 30 万元。项目具体情况如下：保障政府办公室日常运行所需的办公费等。

(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单位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加强和细化了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财务收支平衡，保障了 2024 年机关业务经费任务目标的完成。

1. 预算执行指标分析

我单位项目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在收到财政下达的各类款项后，按照资金的用途使用，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按照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支付。2024 年机关业务工作经费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执行 19.27 万元，预算执行率 64.23%。该指标标准分值 10 分，得 10 分。

2. 资金管理情况指标分析

（1）安排科学性：本项目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做到预算编制安排科学、合理。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2）拨付合规性：项目资金支出强化财政资金管理，按规定拨付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合规性。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3）使用规范性：规范和加强支付资金管理，按照项目预算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切实保障资金使用规范性。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全面实现绩效管理，把资源配置的增加与绩效的提高紧密结合。该指标标准分值 5 分，得 5 分。

3.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4 年机关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经济成本指标中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机关业务工作经费总成成本”，年度指标值设置为“≤30 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为“19.24 万元”。该项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数量指标中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党政机关服务完成数量”，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 100 次”，实际完成情况为“98 次”。该项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质量指标。质量指标中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党政机关服务完成准确率”，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geq 98\%$ ”，实际完成情况为“ $\geq 98\%$ ”。该项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时效指标中下设 1 个三级指标。“《党政机关服务完成时间》，年度指标值设置为“2024 年 12 月底之前”，实际完成情况为“100%”。该项指标总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5.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指标中下设 1 个三级指标。“提升政府工作效率，为政府各项年度目标的完成提供保障”，实际完成情况为“100%”。该项指标总分 25 分，实际得分 25 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下设 1 个三级指标。“辖区群众对政府服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设置为“ $\geq 95\%$ ”，实际完成情况为“95%”。该项指标总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 年机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该项目存在的问题是：项目预期目标与实际支出会有微小出入，因在实际工作中不断会产生新的任务需求，进而会影响

到支出需求，发生支出进度缓慢等问题；二是预算编报不够全面和准确，项目资金实际使用上有一定局限性。

在下一步的工作中，我单位一是在预算编制时充分考虑到项目实施期内各种可能出现的情况，将它们的影响纳入最终预算之中；二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任务需求时及时和财政部门进行沟通，保证支出及时、准确。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一是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围绕“科学规范、公开公正、效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将绩效理念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结果的全过程，对预算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管理，由过去关注项目资金使用向关注项目可行性和项目效益性转变，从而实现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全覆盖。二是完善指标体系。加强调研、分析，结合各预算单位的职能职责和工作要求，全面梳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在准确定位单位工作目标的基础上，除对各项考评项目的绩效目标、资金分配、财务管理、使用绩效、社会效益等涉及的指标体系进行逐项完善外，还增加部分个性化的考评指标，建立更加符合我区实际的指标评价体系。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